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89963號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許智淵 住○○市○○區○○路000號0樓

債 務 人 賴苓菁即賴淑慧

債 務 人 李瑞鳳 住○○市○○區○○路○段000巷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二、本件強制執行案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等以為執行，是應以債務人賴苓菁即賴淑慧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經查，債務人賴苓菁即賴淑慧設籍在基隆市仁愛區，非在本院轄區，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可知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
-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洪靖凱